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土方运输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SJGG-G2025-0003

甲方（买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土方运输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土方运输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土方运输服务（装卸及运输）（土源由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土方量约30万立方米（最终以实际结算量为准），运输距离约为25公里（包干），及运输后的场地恢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平、场地内土方倒运、河塘回填、平整压实、便道施工、绿化移栽、河塘排水、扬尘管控、大型机械进出场及便道恢复等全部工作。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元）人民币。

##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四、服务期

4.1 服务期1年。

## 五、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5.1 交付期：5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土方运输工作）

5.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5.3 交付地点：李典镇新大洋东门以南地块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误服务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2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服务节点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日期7日，甲方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服务进度款暂停至下一支付节点拨付，直至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

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

## 六、货款支付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6.3 甲方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50%，服务质量罚款或服务期延误等罚款需在进度款支付中进行扣除；

(3)服务完成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经审定后，甲方付款至审定价的 70%。

(4)服务完成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经审定后，甲方付款至审定价的 100%

10.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履约保证金

7.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乙方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7.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7.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如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或中途退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保满足

甲方要求，实现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九、服务和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9.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服务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三、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1日

乙方：江苏锦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1日

见证方：扬州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1日